

证券代码：836224

证券简称：能之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陈平律师、黄鼎足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3栋第四层

联系人：陈亿毅

电话：020-66608918 传真：020-6660892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